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尼日利亚根据第 1624 (20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报告附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签名）



附件

2008 年 2 月 5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的信

我奉命转交所附文件，这份文件是尼日利亚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进一步措施的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文）。

代表大使/常驻副代表

赛杜 • 多多拉（签名）

附文

尼日利亚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第 1 段

1.1 尼日利亚采取哪些措施依法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如果有的话，正在考虑采取哪些进一步步骤？

国民议会正在审议的《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包括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条款。在法案通过前，《刑法和刑事法典》以及《刑事诉讼法》中有处理煽动从事有关恐怖主义罪行的内容可以利用。

1.2 尼日利亚采取哪些措施，拒绝向根据可靠和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犯下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任何人提供安全庇护？

尼日利亚不向任何恐怖分子或被裁决犯有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罪的任何人提供安全庇护。首先通过与其他国家交流或分享信息，防止这种人进入尼日利亚。煽动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罪行是违反尼日利亚法律的。

第 2 段

1.3 尼日利亚如何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国际边界安全，以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者入境，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

与邻国合作，防止同情恐怖分子的嫌疑人进入尼日利亚边界中转。

加强了对国家陆海空港口的监视。本国在一些出入口岸采用了更先进的技术监视和甄别程序。

对有安全问题的个人和团体加强了密切监测和检查。

在西非次区域一级：(a) 安全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活动和采取主动行动，特别是旨在协调监测跨国犯罪团体和活动（诸如扩散危险武器和轻武器；有组织犯罪和宗教极端主义）的合作活动和主动行动；(b) 安全机构之间进行双边和多边联络，例如尼日利亚牵头建立了西非内部安全会议。该机构议程上的首要项目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在区域一级：(a) 尼日利亚主办了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成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加强安全与情报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为议程上的首要任务。(b) 尼日利亚积极参加非洲联盟在阿尔及尔建立的非洲恐怖主义研究调查中心的工作。(c) 尼日利亚充分利用其作为跨撒哈拉国防部长会议成员的优势，促进交流关于恐怖主义威胁和倾向的信息/情报。

第 3 段

1.4 尼日利亚参加或考虑参加/发起哪些国际活动，以便促进对话并增进不同文明间的了解，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把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当成打击对象？

尼日利亚是一个多民族和多宗教的社会。促进容忍，包括宗教容忍，是《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1999 年）第二章规定的国家政策的基本宗旨和指导原则之一。为此，联邦政府利用媒体和有针对性的方案，促进宗教容忍以及各信仰和各民族之间的对话。此外，联邦的许多州建立了由不同宗教领袖组成的宗教间委员会或团体，促进谅解与容忍。

1.5 尼日利亚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来打击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的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罪行并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体制？

有力的观念管理和消除激进主义方案是政府持续采取的其中一项预防措施，事实证明非常有效。该方案采用主要交流渠道，包括媒体、信仰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处理一些有关年轻人激进化和极端主义危险的潜在问题。

第 4 段

1.6 尼日利亚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为了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1、第 2 和第 3 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为了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1、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法治。为了执行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都由适当的监督机构，包括国民议会、司法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定期加以审查，以便确保符合法治。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外交部

阿布贾

2007 年 12 月 6 日